情况说明

我公司在镇江市市级机关统一管理物业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:JSZC-321100-JZCG-G2025-0056)项目中中标,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了新的物业服务合同，合同中 4.2 条款约定：“合同签订后收到等额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年合同款的 10%”。

现由于我公司 2025 年财务已关账，无法开具发票，故放弃今年合同预付款的收取，延期到 2026 年第一季度开票收取，特此说明。

江苏东恒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25.12.31